

附件2:

杭州市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共75项)

部门: 杭州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目录清单事项)	事项名称 (目录清单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	监管层级	法律依据
1	330613089002	对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不得虚假列支。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 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2	330613089001	对公务支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不得虚假列支。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 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33061308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4	33061308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 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330613083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出具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330613081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7	330613079000	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不得虚假列支。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 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 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 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四) 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七) 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8	330613078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p>
9	330613077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p>
10	330613076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p>
11	330613075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p>

12	330613074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
13	330613073000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
14	330613072000	对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5	330613071000	对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6	330613070000	对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7	330613069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8	330613068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9	330613067000	对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20	330613046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并向社会公告。”

21	330613045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并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 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 以及其他不符合法
22	330613044000	对代理记账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并向社会公告。”
23	330613043000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会计核算混乱, 损害利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
24	33061304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5	33061304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 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
26	33061304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并向社会
27	330613039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资格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审批机关发现后, 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28	330613038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
29	330613037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30	330613036013	对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1	330613036012	对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2	33061303601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3	330613036010	对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4	330613036009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5	330613036008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6	330613036007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7	330613036006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8	330613036005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9	330613036004	对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40	330613036003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41	330613036002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42	330613036001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43	330613035000	对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 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44	330613034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45	33061303300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33061303100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47	330613029000	对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48	330613028000	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2019年3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 批准, 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49	330613026000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设立、变更资料复印件提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 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 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 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 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 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50	330613023000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 第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和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统筹推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建设,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 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负责本省(区、市)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 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 负责本省(区、市)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 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 设立投诉电话, 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 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 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

51	330613019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 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52	330613018000	对评估行业协会非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 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53	33061301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54	330613015000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设置会计机构, 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 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55	330613013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 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 (二) 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 (三)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 (四) 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 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 (五) 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 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 财政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
56	330613011000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
57	33061300801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58	33061300801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59	33061300801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p>
60	33061300801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61	33061300801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p>
62	33061300801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63	33061300801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64	33061300801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65	330613008009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66	330613008008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67	330613008007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68	330613008006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69	330613008005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70	330613008004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71	33061300800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72	33061300800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73	330613008001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4	330613004000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p>《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75	33061300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二条：“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协会和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二）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监督检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四）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五）指导和督促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对其检查情况予以抽查。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p>
----	--------------	----------------	------	-------------	--